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黔01破6、16、17、18、19、  
20、21、22、23、24、25、39、40号

申请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贵州融汇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贵阳南明中天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贵州中天城市节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深圳市中天南方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管理人。

上列十三家公司管理人负责人：黄永辉，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罗玉平，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C 区 C2 201 大厦（观光综合楼）7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军，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C 区 C2 201 大厦（观光综合楼）9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青，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贵州融汇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C 区 C2 201 大厦（观光综合楼）20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周金环，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C 区（C2001 大厦）15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 A 组团（接待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小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C 区 C2 201 大厦（观光综合楼）2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项目 G6 组团负 4 层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贵阳南明中天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街道都司路中天广场 1 组团 4 层 1 号（中南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张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贵州中天城市节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贵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C 区  
(C2001 大厦 25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罗实，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4820（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权兴邑，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深圳市中天南方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10118。

法定代表人：金鑫，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万里路蔺家坡还房小区 26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11 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重整案，并于同年 7 月 12 日指定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同年 7 月 31 日，本院依法分别裁定受理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企管”）、贵州融汇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物资”）、中天城

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房开”）、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中心”）、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城建”）、贵阳南明中天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明房开”）、贵州中天城市节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节能”）、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遵义”）重整案，并于同年8月1日指定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清算组担任前述十家公司管理人。同年9月25日，本院依法分别裁定受理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奇湾”）、深圳市中天南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置业”）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清算组担任前述两家公司管理人。

2023年11月22日，中天金融、贵阳金控、中天企管、融汇物资、城投集团、贵阳房开、国金中心、城投城建、南明房开、中天节能、珠海爱奇湾、南方置业、城投遵义（以下并称“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经管理人调查，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之间存在高度关联性，为公平保障债权人权益，申请将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同年11月24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就实质合并重整

申请及听证事项发布公告，告知十三家公司所涉债权人、出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会和异议权利。同年12月1日，本院以网络方式组织召开听证会，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审计机构、债务人代表、出资人代表、工会代表、职工代表及相关债权人参加了听证会。

申请人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中天金融、贵阳金控、中天企管、融汇物资、城投集团、贵阳房开、国金中心、城投城建、南明房开、中天节能、珠海爱奇湾、南方置业、城投遵义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理由如下：

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符合重整条件，且十三家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其他十二家子公司系中天金融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子公司，股权关联度极高，系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其他十二家子公司受中天金融实际管理与控制，在人员管理、财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经营、经营场所及办公设备管理等多方面没有独立意志，且各子公司与中天金融之间及十二家子公司彼此间存在大量关联债务及关联担保。因十三家公司存在极强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上述十三家公司实际并不具备独立的法人人格。同时，因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关联往来，彼此间债权债务混同情况复杂，财产区分困难，强行区分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的财产成本过高，互

相厘清和追索往来债权及担保责任面临循环往复的困难，不利于节约司法资源与债权人利益保护，管理人结合已开展的财产调查、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查明，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资产与负债不相匹配且偿债资源分布不均衡，若单独重整，即使部分关联企业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较高，也是由于关联企业间不当关联关系所致，将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公平清偿权益。同时，十三家公司之间关联担保情况复杂，大部分金融负债均因担保关系、共同借款关系涵盖多个法律主体，若庞大且混乱的关联方债权债务通过单独的重整程序相互追收，必然增加重整难度，影响重整方案的可操作性，甚至拖延重整效率，最终将损害全体债权人的清偿利益。实质合并重整一方面能够依法解决关联往来及财产混用问题，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重整效率，能够最大程度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具有适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能够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和诉求，保障各企业整体重整成功。综上，请求依法裁定对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本院审查期间，债权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城投遵义自然人股东杨婷对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提出异议，主要理由包括：1. 中天金融曾是公众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方面有着严格的监督，不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可能，单独重整不会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2. 恒大人

寿的债权设置有抵押担保，如果实质合并，其只能从统一财产中获得清偿，不能既从债务人又从担保人处获得清偿，预计其清偿率将大幅度下降，且若重整方案将有价值的资产用于清偿部分公司债务，将违反公平清偿原则；3. 城投遵义的资产明显大于负债，不符合重整条件，系独立法人实体，不应与其他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根据管理人提交材料，以及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情况，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中天金融年报披露情况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材料，中天金融直接持有贵阳金控、融汇物资、城投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中天企管、贵阳房开、城投城建、国金中心、南明房开、南方置业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中天节能 60%、珠海爱奇湾 49%、城投遵义 91%的股权；贵阳金控、融汇物资、城投集团、中天企管、贵阳房开、城投城建、国金中心、南明房开、南方置业均系中天金融全资子公司，中天节能、城投遵义均系中天金融控股子公司，珠海爱奇湾系中天金融实际控制子公司。中天金融实际管理与控制其他十二家公司。

根据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材料，审计机构对中天金融及其子公司从统一管理、共用人员、共用资产、关联往来、资

金调拨以及相互担保等多个财务角度进行财务混同情况分析，以同时涉及四个或四个以上混同事实作为判断是否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事实的标准，在排除经营状态良好、能够自负盈亏，且仅作为混同主体中的利益输送方而非利益接收方，不占用其他公司资源的企业后，筛选出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为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重整企业。

根据管理人调查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提供的材料，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主要混同情况如下：

在人员管理方面，根据各重整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情况以及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出具的《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关于人员混同情况的说明》及人事决策等相关材料、董监高交叉任职梳理表，各子公司人员薪资、晋升均需经中天金融审批；部分子公司存在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兼任、交叉任职的情形；也存在有部分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与工资发放单位、社保缴纳单位、实际服务单位不一致的情形。

在财务及资产管理方面，根据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出具的《关于印章使用及付款权限等混同情况的说明》《关于财务及资金管理混同情况的说明》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材料，中天金融下属子公司缺乏独立的财务管理决策权，部分重大财务管理事项均由中天金融统一审批，重大融资业务及对外担保均由中天金融决策。中天金融下属子公司之间资金可以互相调配，存在内

部调账操作，资金往来频繁。中天金融与其他十二家公司之间款项划拨大多较为随意，一般是由中天金融发出划拨指令，各公司根据指令遵照执行，且各公司之间并无债务催收行为。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部分资产所有与占有难以区分，对资产的使用绝大部分是无偿使用，仅有少数公司之间签署了资产租赁协议。中天金融等十三家重整公司之间内部资金往来存在无借款协议、不支付利息的情况。中天金融等三家重整公司之间金融负债担保关系、共同借款关系存在大量涉及多个法律主体的情况。

在业务管理方面，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均开展房地产开发或配套相关业务。其中中天金融、贵阳金控、中天企管、城投集团、贵阳房开、国金中心、城投城建、南明房开、珠海爱奇湾、南方置业、遵义城投开展了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融汇物资是为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零售采买服务，中天节能则是为房地产项目提供配套供暖服务，十三家公司之间彼此配合，构成完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链条。另，其他十二家公司依托中天金融开展生产经营，存在业务重合。其余十二家公司在贵阳市内开展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配套设施服务时，也多利用中天金融的品牌优势开展生产经营。

在经营场所、办公设备管理方面，根据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基本信息表、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关于重要资产使用情况梳理表、办公场所情况梳理表，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存在注册地

址相同及经营场所、联系方式混同情形。其中，中天金融、贵阳金控、中天企管、融汇物资、城投集团、国金中心、中天节能的注册地址和办公场所均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大厦，中天金融、贵阳金控、中天企管、融汇物资、城投集团、国金中心、中天节能存在经营场所相同及办公设备共用的情况。此外，中天金融、贵阳金控、中天企管、融汇物资、城投集团、贵阳房开、城投城建、国金中心、中天节能、南明房开、珠海爱奇湾、南方置业存在联系方式相同的情况，办公场所和联系方式混同十分明显。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重整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困境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重整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本案中，审查集团公司中天金融及其子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应从是否同时具备以上法定实质合并条件进行分析。

首先，关于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是否互为关联企业问题。从股权关系及审计情况可知，中天金融与其他十二家公司之间通过股权形成直接或间接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公司间存在重大影响关系或特别密切经济联系，故应认定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系

关联企业。

其次，关于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是否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问题。从上述事实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可知：第一，从统一管理、共用人员、共用资产、关联往来、资金调拨以及相互担保等财务混同指标进行审计筛选，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因同时具备四个及以上混同情形具有高度混同特征。第二，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其他十二家公司均受中天金融实际控制与控制，在人员管理、财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经营、经营场所及办公设备管理等多方面缺乏独立意志，实际并不具备独立的法人人格。由此，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存在极强的关联性，具有多种混同情形、缺乏独立法人意志，已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再次，关于区分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财产的成本是否过高问题。根据管理人调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材料，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资产与负债存在高度混同情形，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彼此间关联往来及交叉担保金额巨大。且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财务管理严重混同，通过财务记载难以准确还原客观真实状态。在担保众多、财产抵押质押繁杂的情况下，对十三家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调查、性质判定、调整及回收，必将耗费大量时间成本，产生过高财产权分费用，将直接损害债权人整体利益。

最后，如果分别单独重整是否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问题。第一，如果单独清理、分别制作重整计划，可能导致部分公司承担不属于自己的负债，或者丧失属于自己的资产，各公司之间的清偿率不一，将造成债权人间不公平受偿。第二，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之间财产高度混同，已难以还原各公司真实资产负债状况。一方面，如果强行区分财产，会另行产生区分财产的成本，减少用于清偿的财产，反而不利于债权人清偿。另一方面，若抵销十三家公司间的债权债务，更有利于集中偿债资源。第三，实质合并重整能够保留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运营链条的完整性，从而有助于整体引入外部重整资源和保有经营效能，进而增加关联企业重整价值，最终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第四，就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及其他优先债权人而言，其优先受偿权或其他法定优先权的权利性质及清偿顺位并不因实质合并重整而发生变化。故分别适用单个重整程序会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实质合并重整更能最大程度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

综上所述，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分别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对其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提高重整效率、降低成本、增加重整可能性，综合考虑相关情形，本院对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予以准许。由于中天金融系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中的核心控制企业，故本院确定以中天金

融为重整主体，对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审理。

基于以上理由，听证程序中利害关系人关于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提出的异议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融汇物资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阳南明中天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中天城市节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天南方置业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刘晓  
玲

攀

审 判 员

彭

文

审 判 员

袁 波

卿

审 判 员

居 丽

觅

审 判 员

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李

法 官 助 理

栗

嘉

法 官 助 理

陈 永

法官助理

张洪

齐

书记员

龙珍

珍

书记员

曾明

睿